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廣鴻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財

送達代收人 李月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炳峰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提高為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炳峰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3月1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壹佰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審理。(三)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，是其上訴利益為100萬元，顯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。則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2 民事第五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04 法 官 高瑞聰

05 法 官 王 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吳璧娟